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积极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八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九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若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务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在对外担保事务中，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 管理与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受理对外担保事项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整理汇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总裁）审批，并由总经理（总裁）签字。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相关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含有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通

报相关管理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